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执第860号

申请执行人沈[]，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委托代理人郭[]，吴[]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刘[]，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刘[]，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上海[]投资管理事务所，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投资人刘[]。

被执行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蒋[]。

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

法定代表人李[]。

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刘

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刘

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刘

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奚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作出的(2015)沪一中民一(民)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8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于2016年8月18日之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被执行人刘向申请执行人沈偿还人民币241,656,683.33元及利息，刘还应支付执行费人民币309,056.68元，并依法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被执行人刘、上海投资管理事务所、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对前述241,965,740.01元债务及相关利息、罚息承担连带责任；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中的 177,969,056.68 元及相关利息、罚息承担连带责任。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刘桂、刘、上海投资管理事务所、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41,965,740.01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77,969,056.68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

三、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桂、刘、上海投资管理事务所、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页无正文)



代理审判员 康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书记员 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